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(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)

穗环(天)责改(2024)24号

当事人: 广东金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6791002917B
住所: 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682号2栋
法定代表人: 陈志坚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

当事人从事机动车维修与保养服务, 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、废机油滤芯、沾染矿物油的废空容器等危险废物。2024年6月6日, 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发现, 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: 经营过程中产生沾染矿物油的废空瓶(危险废物代码: 900-249-08, HW08)贮存于机油房西北角一编织袋中及西侧置物架上, 编织袋底部已沾染废矿物油, 沾染矿物油的废空桶(危险废物代码: 900-249-08, HW08)堆叠在机油房东北角; 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滤芯(危险废物代码: 900-041-49, HW49)贮存于机油房北边废机油桶上方的两个空

桶内；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（危险废物代码：900-214-08，HW08）贮存于机油房北边的两个机油铁桶内。机油房为混凝土地面，未设置防渗漏措施及泄漏液体堵截装置。当事人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危险废物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视频（图片）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二、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依据及给予执法观察期内容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，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危险废物，危险废物贮存间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设置，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完成整改，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。

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当事人的执法观察期。请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，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执法工作，主动完成整改，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。如在观察期内已按要求完成整改，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，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

联系电话：85559859

邮政编码：510665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